**雾化熏蒸仪论证参数要求**

1、温度范围：30-42℃；

2、防烫标识：蒸汽输出口处应有防烫伤的装置和警示；

3、雾粒中位直径：直径小于5μm的雾粒百分比大于50％；

4、最大雾化率：≥1ml／min；

5、整机噪声：≤50dB（A）

6、水槽水温：开机连续工作4h水槽水温≤60℃；

7、定时功能：工作时间分为具备如下档位：5min、10min、15min、20min、25min、30min和CC连续，定时误差±30s，当设备治疗完成，应停止输出蒸汽，并有相应的提示信息；

8、保护功能：设备温度超过设置温度5℃，雾化机停止工作，并发出警报，且不能自动恢复，若设备输出温度≥45℃时应发出警报，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正常时面板缺水灯熄灭，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过低时，面板缺水灯变亮并发出缺水报警，并停止雾化，重新加水至水槽水位线后可正常雾化；

9、电磁兼容性：应符合YY0505-2012的要求。